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親職教育月刊

發行人：許榮添校長

發刊單位：實習輔導處 編輯：社工師簡秋蘭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22 之 20 號

電話：03-9509788 傳真：03-9509868

網址：www.isse.ilc.edu.tw

期別：第五十三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



最新消息

狂賀!!

本校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紀錄片比賽，榮獲全國”第四名”

高 203 班高大為同學參加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普通班西畫組”佳作”



活動訊息

實習輔導處於 11/19(四)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參訪，將參觀縣內「聖嘉民啟智中心、宜蘭教養院、蘭智發展學苑、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請高三家長務必抽空參加，以多認識縣內相關福利資源，做為學生未來畢業之準備，相關報名表已發給家長，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復健組。



好書大家看



寧可缺手，但無缺憾 Lieber Arm ab als arm dran

作者：萊納·施密特

原文作者：Rainer Schmidt

譯者：葛毓茜

出版社：南與北文化

出版日期：2009 年 0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博客來網路書店>

內容簡介

如果你只看到人眼中的缺陷，就無法看到上帝眼中的圓滿。

他的出生對他的父母而言是一個震撼。當小萊納·史密特初來到這個世界的時候，就少了兩隻下手臂，只剩下兩隻短短的上臂，以及左上臂的一顆小肉瘤。而且他的右大腿也比左邊來得短小，必須穿戴義肢。然而，他和他的家人在他成長的過程中，學習用「平常心」來

對待這個身體上的限制。萊納·施密特在這樣的身體限制下卻成為一位成功的德國殘障桌球國手：他曾在世界級和歐洲地區的身心障礙運動比賽以及殘障奧運會中贏得無數獎牌，更在 2004 年雅典殘障奧運會中奪下個人項目銀牌及團體金牌的最高榮譽。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限制，但每個人也都有突破限制的可能性！端看你如何對待它、如何運用它。」萊納·施密特

作者介紹：萊納·施密特 (Rainer Schmidt)

1965 年 2 月 18 日出生於德國波昂附近的加德洛特 (Gaderoth)，是個典型的多重障礙孩童。1977 年 12 歲時，首次加入洪堡桌球協會，連續三年接受每週三到四次的訓練。1980 年被德國殘障桌球聯盟的教練發現其天分，展開國手訓練。自此，開始參加各種國際比賽及殘障奧運的桌球項目，獲得許多個人組與團體組的獎牌。他是聞名世界、殘障奧運桌球界的知名選手，特別是因為手部與腳部多重殘疾，卻選擇了對自身殘障部位最具挑戰性的運動項目，這是他最令殘障桌球界的各國選手最佩服的地方。因此，比賽所到之處，皆成為閃光燈的焦點，2008 年北京帕奧也不例外，但他已經決定這是他最後一年以選手身份參賽，之後將步入教練或專職的傳道與諮商教育訓練生涯。



親職教育

淺談智障者常接觸之法律課題

邵慧綺 <節錄自特教季刊第 97 期>

一、智障者常觸犯之犯罪類型

智能障礙者常犯下的罪刑，一般以犯放火罪、竊盜罪、暴露及猥褻者為多（張麗卿，民 87；郭壽宏，民 89）；根據許多資料顯示，他們也常犯下傷害、謀殺、強姦、搶劫等罪行（Baroff, 1991; Cockram, Jackson, & Underwood, 1993; Everington & Fulero, 1999; Hayes, 1991）。

李宛珍（民 89）認為，若以犯罪意圖做區別，智能障礙者之犯罪類型可大致分為主動犯罪與被動犯罪兩類。就智能障礙者主動之犯罪（如因控制力不佳，不能理解行為後果等）類型而言，其常違犯之類型包括放火罪、竊盜罪、搶奪罪、猥褻罪、性侵害、暴力行為等。在被動犯罪（如他人教唆、引誘等）的情況下，其違犯之型態乃較多樣化，而常見者為他人行竊時為之把風，成為竊盜之共犯、或受他人利用運送或交付毒品等。

綜上所述，智能障礙者常觸及的犯罪種類，一般以犯放火罪、竊盜罪、搶奪罪、暴露、猥褻、性侵害、暴力、持有違法煙毒、成為共犯者為多，究其犯罪的動機，又可區分為主動犯罪與被動犯罪兩種。

二、智障者犯罪之原因分析

歷來的文獻中，有許多關於智障者犯罪的原因分析，筆者綜合學者們的看法如下：

（一）學業表現不良：智障犯罪者通常在學業、社會行為和工作技能等方面，通常都有嚴重的缺陷，而其平均學業成就比同儕低落將近 7-8 年以上（Hill, Minifie, & Minifie, 1981; Rideau & Sinclair, 1983）；學業表現不良通常被視為預測未來社交問題和犯罪的重要指標（Jarvelinet al., 1995）。根據英國學者 West 的研究發現，孩子在學校表現不良，接著就失去自尊和自信，形成情緒障礙和反抗權威，加上較無能力去應付挫折和壓力，如碰到惡劣環境，就以反社會行為去因應（郭壽宏，民 89）。因此，各項學習成就的低落與自信的喪失，往往也成為智障者犯罪的促因之一。

(二) 是非判斷能力低落:智障者會犯罪的原因，通常是因為低弱的判斷力及容易被利用 (Edgar, Poelvoorde, & Apa, 1985; Robinson & Rathbone, 1999)；此外，智障者常無法對自己行為的結果做合理的判斷，沒有是非觀念，不了解自己行為的含意，不能洞悉因自己行為所會引起結果的嚴重性，經常因模仿、好奇等極幼稚或極微小的動機而演變成重大的罪結 (張麗卿，民87；郭壽宏，民89)。

(三) 對外界誘惑抵抗力薄弱:外在動機取向是智能障礙者常見的人格特質；智障者對於外在鼓勵、金錢或具體獎勵，會比單純從內心所產生的內在滿足更感興趣 (李宛珍，民89)；相關資料皆顯示，智障者極易受食慾、性慾、所有慾等本能的支配而陷於犯罪，因此，許多智障者常在外在誘惑下，游走於犯罪邊緣而不自知 (張麗卿，民87；郭壽宏，民89)。

(四) 外力傾向，易為人所利用:由於智能障礙者不易得到社會之接納與讚許，因此，其對接納與讚許之需求程度較正常人高 (李宛珍，民89)。智障者的人格特質之一，即是會試著去取悅別人；由於想要取悅別人，故智障者也容易受到他人的暗示所影響。而受限於本身的認知能力，智障者無法像一般同儕可從多方管道獲得正確知識，再加上判斷力薄弱，因此，容易受人影響表現出不適當的行為 (古芳枝，民88；Edgar et al., 1985; Garfinkel, Jordan & Kragthorpe, 1997; Reid, 1987; Shaw & Budd, 1982)。智障者渴望被接受的心境，使他們容易為他人所利用，他們對「保護者」言聽計從，也會試著去取悅別人，但由於其判斷力不佳，因此更容易犯下別人要他去做的罪行，如當被委託代運毒品，他可能會認為是在幫朋友做事 (Clarke, Clarke, & Berg, 1985; Edgar et al., 1985; Garfinkel et al., 1997; Menninger, 1986; Reid, 1987; Shaw & Budd, 1982)。

(五) 適應不佳:智能障礙者在生活適應、社會適應、工作適應等能力，普遍較差 (邱上真，民91；張麗卿，民87；Hayes, 1994)；他們通常不容易理解團體活動規則、不能有效地和人溝通、甚至可能表現出異常的行為，而有社會適應的困難 (林寶山，民86)。大部分的智能障礙犯罪者，其智商在輕度到臨界智障之間，其社交及適應行為通常顯著地低落 (Hayes, 1994)，而智障者較低落的社會適應能力，如果再加上缺乏監控，遂極易犯下違法或反社會的舉動，或被人當作犯罪工具 (李宛珍，民89；張麗卿，民87)。

(六) 報復權威的心態:智能障礙青少年會發展出偏差行為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家庭及社會兩方面的適應不佳所造成的敵意、挫折感、被拒絕感、受害者之心情、絕望、攻擊等 (張麗卿，民87)。這種長期累積的壓力，造成了某些智障者產生報復的心態，此種心態也常成為智障者犯罪的原因之一。

(七) 較低的自我控制力:根據社會學家Agnew的看法，選擇犯罪而不遵守法律的人有一些個人特質，即：1. 認為自己有完全的行動自由，不受社會的拘束；2. 較一般人低的自我控制，且似乎不受社會控制的影響；3. 處於壓力下或面對嚴重的個人問題 (張博文，民90)。有些個案心智不成熟、是非道德觀念薄弱、判斷力差、衝動性高及自我控制能力差，因此容易連續犯罪 (郭壽宏，民89；Conley, Luckasson, & Bouthilet, 1992)。若從犯罪動機的觀點來分析智障者的犯罪原因，主動違犯者多肇因於自我控制力薄弱，受生理需求所驅動，例如：因一時飢渴，由販賣店拿取食物，或覺得寒冷，便順手拿別人的衣物 (李宛珍，民89)。因此，自我控制力較低弱，亦是智能障礙者犯罪的促因之一。

(八) 缺乏法律常識:智障者通常不了解法律常識、犯罪活動、犯罪審判系統等相關課題，他們可能也不明瞭某種行為已侵犯到他自身的權益，或者，其根本不了解什麼是犯罪 (謝永齡，民82；Bannon & Leone, 1987; Fernandez & Ross, 1993; Hayes & Hayes, 1982; Thorin & Browning, 1988)；因此，他們通常沒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來應付法律問題。

(九) 對己身權利認知不足:智障者在社交及學業上，常經驗重複性的挫折，因此，他們會表現出外力導向 (outer-directed) 的行為，依賴他人所提供的社會或語言線索來解決問題 (Bybee & Zigler, 1992)。Cockram等人 (1998) 曾針對智障犯罪者的家庭成員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成員認為智障者不了解他們可以保持沉默的權利，而且也傾向於取悅別人。Gudjonsson (1990) 則指出，智障者可能較易被捕，且易被強迫承認其未犯下的罪行。智障者因為不知道法律權利 (如保持緘默、尋求法律諮詢、拒絕回答未犯下的罪行或暗示有罪的問題、為自己的行為辯護等) 而入獄的比例乃比一般人高 (Baroff, 1991; Hayes & Hayes, 1982; Keyes et al., 1997; Leone et al., 1991; Sears et al., 1989)。對於己身權利的認知不足，促使許多智障者不知道該權利對他們自己的益處，也不知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加上外力導向的人格特質，皆可能是智障者成為犯罪者的相關原因。

歸納上述，智能障礙者之犯罪原因，大致可歸因為個人和外在環境等因素：就智障者「個人層面」來看，促成其犯罪的原因，包括 (1) 學業表現低落；(2) 認知能力低弱，是非判斷力差；(3) 對外界誘惑抵抗力薄弱；(4) 外控導向，傾向取悅他人；(5) 適應不良；(6) 報復心態；(7) 衝動；(8) 自我控制低；(9) 缺乏法律常識；(10) 對己身權利認知不足；(11) 其他等因素；而就「外在環境層面」來看，促成智障者犯罪的原因，包括 (1) 他人之誘惑與利用；(2) 警察或相關執法人員未告知相關權利；(3) 缺乏監控；(4) 其他等因素。上述的特質和環境因素，使得智障者常易觸及法律的課題，游走在犯罪的邊緣不自知，也易淪為不肖之徒利用的犯罪工具，成為潛在的社會問題。

治療師報馬仔

小兒麻痺與游泳復健

〈轉載自社團法人台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甚麼是小兒麻痺後遺症?(Post-Polio Sequelae)(或稱後小兒麻痺症候群 Post-Polio Syndrome, 或稱小兒麻痺晚期的影響 Late Effects of Poliomyelitis) 症狀有嚴重的疲倦、肌肉無力、肌肉關節疼痛、睡眠障礙、容易怕冷、疼痛特別敏感，同時可能有呼吸、吞嚥的困難。通常發生在感染小兒麻痺症 35 年以後，根據統計：75%的「麻痺」患者，40%「非麻痺」患者會發生 PPS。甚麼原因造成小兒麻痺後遺症?推測是因為數十年的「過度使用」，小兒麻痺病毒造成 95%的腦幹及脊髓運動神經元受傷，並使得其中至少一半運動神經元死亡，事實上身上每一條肌肉都會受到小兒麻痺影響，甚至保持頭腦清醒讓注意力集中的大腦神經細胞也會受到影響，受傷後的神經元仍會代償性的長出新芽 (像電話線一樣) 來照顧那些因為神經元死亡而無人照顧的「孤兒肌肉」，這些受傷而且長芽的神經細胞因為「使用過度」，最後導致失去功能甚而死亡，所以肌肉也跟著疲乏無力，過度使用這些疲乏無力的肌肉會導致肌肉及關節的酸痛，甚至呼吸、吞嚥困難，所以適度運動對小兒麻痺患者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要在「不用」與「過度使用」間取得平衡。 游泳對小兒麻痺患者的好處：

1. 提昇心血管功能
2. 疼痛的緩解
3. 減輕關節的壓力
4. 減少水腫
5. 改善肌肉的張力
6. 改善姿勢與軀體的穩定性
7. 增加動作的範圍與彈性
8. 促成身體放鬆
9. 改善平衡感及協調性
10. 改善新陳代謝達成體重的控制
11. 促進血液循環
12. 增加肺活量改善呼吸功能
13. 改善腎臟功能